

北师大珠海分校第十九期《法律诊所》课程简要说明

一、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

第一部分：课堂教学

按照教学计划安排，每周一晚上进行课堂教学。主要围绕律师执业技能与职业道德，进行主题研讨与训练，第十七期诊所的教学主题包括：会见客户与提供法律咨询、沟通与谈判、诉讼案件策略、模拟法庭、合同写作、劳动争议专题、法官及律师讲座等。另外，课堂教学还包括对外出法律咨询所受理案件的分析和研讨。

教学方法主要是模拟、讨论、头脑风暴、苏格拉底式对话等方式。要求学生应在课前进行充分准备，在课堂中积极参与，与指导教师共同营造活泼、积极的课堂教学氛围。

第二部分：法律援助办公室值班

每名同学每周应根据值班表的安排法律援助办公室值班。值班时，应进行签到。对来访或者接听的咨询电话，应做好相应记录（包括法律援助工作站登记表的填写以及法律咨询登记表的填写）

第三部分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“大学生法律志愿者项目”服务值班

根据学院与香洲区法院的联系情况，每周 2-3 个下午安排学生在法院立案庭值班，主要负责解答当事人疑问、代写法律文书等。

代写的法律文书以及值班日志应整理成电子版，隔周周二统一发给志愿者项目的负责同学存档。该同学在学期末时负责将所有资料整理装订成册（一式三份），交指导老师存档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第四部分：案件代理

根据当事人的委托，担任仲裁或诉讼案件的代理人。能否接受当事人委托，应由指导教师决定。接受委托后，代理学生应采取团队工作方式，所有环节本小组的学生均应尽可能积极参与，并与指导教师保持及时联系。

第五部分：其他要求

1. 学生每周提交电子版的周记，作为学习小结。周记应结合本周的学习内容（包括课后学习内容以及法律咨询等实践活动）总结自己在一周中所获得的收获或提高，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路径或方法（可以从律师执业技能角度、法律专业知识积累角度、律师职业伦理角度、对法律制度、社会制度的反思等角度）。以上周记，隔周周二晚 12:00 前发送至网络教学平台。
2. 学生应以周为单位，记录每天在“法律诊所”课程上所付出的时间以及相应的学习内容。该学习时间记录表应在隔周周二晚 12:00 前由各小组长统一发送给刘英俊老师。

二、课程教师团队

1、第十九期诊所课程负责教师：胡雪梅、刘英俊

2、校外参与教师：

张丽律师（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，合伙人），被诊所学生称之为“文书女神”

葛阳辉法官（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，法官）

蒋进律师（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，合伙人）

郭蕾律师（北京德恒【珠海】律师事务所，合伙人；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）

孙成（北京中银【珠海】律师事务所，合伙人，珠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）

黄琦鑫（北京中银（珠海）律师所，合伙人）

郭英东（北京天驰君泰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，合伙人）

张婧尧律师（北京中银【珠海】律师事务所）

以上参与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